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或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數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計劃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1)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補償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楓鑫」	指	廣東楓鑫水利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期」	指	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在此期間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之日期，且供股章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閱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96,768,000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主席)

張錫安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龐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張章女士

陳雲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96,73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52.9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0,30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6,76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4,838,400港元(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87,072,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52.9百萬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48.1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 (即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除以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 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1.53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及(ii)並無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待註銷。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6,768,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假設已獲悉數認購)。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資金額。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將予暫定配發予股東之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溢價約9.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18港元折讓約2.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91港元折讓約6.6%；
- (v) 較基於基準價格(「基準價格」)每股1.6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5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630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630港元相比基準價格計算；及
- (vii)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43港元(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3百萬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0,304,000股股份)溢價約3,574.4%。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分別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溢價，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近期成功取得重大項目及業務前景良好，其屬公平合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完成策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廣東楓鑫，廣東楓鑫具備相關在中國開展工程項目所需的專業資質及證書，以拓展本集團中國工程業務板塊。其後不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所公佈，廣東楓鑫成功取得一項工業廢氣發電專案工程承包協定，承包金額為人民幣78.3百萬元。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通過廣東楓鑫取得總值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額外工程承包協定，當中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拆除工程，而其餘人民幣560.0百萬元則涉及風力發電機組的機電(M&E)建造工程。董事會認為，此穩健項目儲備將推動本集團財務表現實現顯著增長，足以證明認購價所設定溢價的合理性。

董事會亦留意到股份近期於市場表現及交易活動方面錄得顯著改善。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三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由約0.91港元升至1.79港元，升幅達約97%。於同期，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由先前三個月的約1.44百萬股增至約3.46百萬股，反映市場流動性及投資者參與度大幅提升。董事會認為，股價表現及交易活動的改善顯示市場氣氛良好，並反映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興趣日益增長，並支持將認購價定於溢價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章程文件，以供聯交所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及（倘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且仍完全有效。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提呈，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接收實體副本）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僅會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將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董事會函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有關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台灣。除此海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概無記錄其他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台灣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的台灣法律限制以及台灣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台灣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供股將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而截至記錄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有意參與供股的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其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三(3)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節所述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列印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84**」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會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部份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或將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發須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到後出示以供付款，而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就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支票或本票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並無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款項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有效轉讓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合接納，則免息退還予第一名人士，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另發收據。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程序，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3665 8188)。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董事會函件

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透過配售所變現之任何超出以下兩項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按下述方式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已作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反映配售協議所提述供股及配售相關日期的變更。

根據配售協議(誠如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誠如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配售協議)；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補充配售協議)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3.0%；或(ii)25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該等股份的市況。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i)配售股份僅向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未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ii)配售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因配售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地位 : 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 配售協議的終止 :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該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本協議即告失效，且各方均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或索償，惟配售協議於該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此等變動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發生；或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上文所載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不可予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成功配售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經計及下列考量後，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向各自不行動股東支付。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工程項目管線及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誠如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透過收購廣東楓鑫，策略性地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並拓展其工程服務能力。廣東楓鑫於收購時尚未實質開展業務，其收購主因在於該公司持有在中國承辦工程項目所需的必要證書。其後，憑藉曹義凡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人脈網絡(如下文所述)，本集團透過廣東楓鑫成功獲得多項工程承包協定(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項目)，合約總值達人民幣878.3百萬元(統稱「**已簽訂項目**」)。

已簽訂項目涵蓋中國風力發電機組的機電工程施工。董事會認為此舉是本集團現有建築及工程服務組合多元化與升級的自然延伸。本集團具備執行此類項目所需的技術專長及合格人員，可確保工程品質達至高標準。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曹義凡先生於中國工程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持有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曹先生曾於多家大型中國建築及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已簽訂項目的嚴謹及時執行，本集團已於中國部署逾百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專責團隊。團隊涵蓋關鍵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經理、工程師、技術人員、安全主管、物料監管人員及建築工人。本集團主要負責已簽訂項目的整體監督及項目管理，而勞動密集型工程則主要分包予外部分包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能力深具信心，確信能高效且以優越品質交付已簽訂項目。

董事會相信，將機電工程建設能力整合至本集團業務組合將產生顯著協同效益。憑藉擴大的客戶群及提升的技術實力，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積極推銷本集團擴展後的多元化服務組合。一方面，本集團計劃將新收購的機電工程能力引入其於香港及澳門的既有客戶網絡。為此，本集團已增聘管理及顧問人員以加強香港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擬向其不斷擴大的中國客戶群推廣其在拆卸及結構工程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與卓越往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此雙軌策略將使本集團得以優化資源配置、提供全面整合的工程解決方案，並最終推動本集團及股東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資金需求

實施已簽訂項目需投入大量前期流動資金。根據該等工程協議條款，本集團須提供相當於各合約價值10%至15%的履約保證金，作為確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義務的擔保。董事確認該等履約保證金的要求及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此外，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在本集團能夠按常規程序提交及收取進度款項前，初期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動員費用、關鍵材料預購及分包商入職安排)可能佔合約價值約10%。

據此，經參考已簽訂項目的合約總值人民幣878.3百萬元，僅履約保證金的前期資金需求預計將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至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初期項目成本預計將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需要以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時履行該等前期義務，並在維持審慎資本架構的同時，支持已簽訂項目的有序開展及執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工程項目通常在(i)前期現金流出(包括採購及分包商付款)與(ii)進度款項收款之間存在時間差，亦可能涉及保留金及其他慣常扣除項目。因此，即使項目預期可產生利潤，現金轉換週期仍可能產生重大的短期流動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為應對此類時間差及執行風險，確保充足的資金緩衝空間乃審慎之舉。

預期行業增長及機遇

儘管若干經濟領域面臨週期性阻力，在基礎設施投資與產業多元化的支撐下，中國建築與工程活動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及以後持續保持增長勢頭。獨立行業預測顯示，中國建築市場作為全球最大市場之一，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擴張，總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五年的約4.85萬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約5.03萬億美元。此外，長期預測顯示，在基礎設施、工業設施及城市發展等廣泛投資支撐下，市場規模至二零三一年有望達到約6.01萬億美元。再者，分析師預測中國建築業將受惠於交通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政府主導的資本支出計劃，在本十年後期維持穩定年均增長，中期年增長率將達中至高個位數水平。此前瞻性需求環境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招標邀請及項目機遇。然而，鑑於本集團現有項目承擔及資源分配情況，儘管收到大量招標邀請，本集團仍採取選擇性參與的策略。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將有助於在維持審慎風險及資源管理的前提下，提升其把握市場發展中更多優質項目機遇的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52.9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88.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履行上文所述履約保證金規定；及
- (ii) 約59.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分配予前期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建築材料。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倘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使用比例分配及動用。

董事會函件

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

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享有償付權，而配售將稀釋股東權益卻不允許其參與行使權利。董事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巨大流動資金風險，尤其在遭遇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衰退時，額外的融資成本亦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允許股東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之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並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供股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獲悉數認購)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配售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好倉		好倉		好倉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1)	37,800,000	13.02	50,400,000	13.02	37,800,000	9.77
曹義凡先生	33,900,000	11.68	45,200,000	11.68	33,900,000	8.76
景逸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24,000,000	8.27	32,000,000	8.27	24,000,000	6.20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配售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4,000,000	8.27	32,000,000	8.27	24,000,000	6.20
其他公眾股東	170,604,000	58.76	227,472,000	58.76	170,604,000	44.07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96,768,000	25.00
	<i>淡倉</i>		<i>淡倉</i>		<i>淡倉</i>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24,000,000	8.27	36,000,000	8.27	24,000,000	6.20
總計	290,304,000	100.00	387,072,000	100.00	387,072,000	100.00

附註：

-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持有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Applewood Developments則持有37,8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 Developments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賀光平先生(「賀先生」)持有景逸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持有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4,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70.76百萬港元	(i) 約31.84百萬港元用作拓展及開發國內建築及工程業務；	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ii) 約31.84百萬港元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1.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剩餘部分尚未動用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iii) 約7.08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支持海外智算中心能源建設工程業務。	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energy.com.hk)：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1至127頁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397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0至123頁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0489_c.pdf)；
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9至135頁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3/2026041301371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汽車及機器的金融租賃有租賃負債約13,272,000港元。該等負債中約3,348,000港元由本公司賬面值約4,435,000港元的汽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在此有抵押部分中，3,308,000港元由董事張錫安先生擔保，而40,000港元由前任董事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董事陳玉成先生擔保。

(b) 銀行透支：

本集團有無擔保銀行透支約13,643,000港元，以本集團約15,632,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繼續推行雙軌策略，穩定香港及澳門的核心混凝土拆卸業務，同時積極拓展中國蓬勃發展的工程業務。儘管二零二五年財務業績反映本地建築市場暫時放緩，惟本集團仍處於有利地位，把握北部都會區等主要基礎建設及重建計劃即將帶來的機遇。管理層打算利用在區內悠久經營歷史及技術專長維持市場地位。

本集團亦透過進軍中國工程板塊，成功拓展地理佈局。在獲得大量工程合約後，重點已轉向有效調動資源和及時執行該等項目，以推動未來收益增長。所得款項淨額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提供所需財務資源以滿足新大型項目的前期成本及履約保證金規定，同時支持擴大在中國的經營規模。本集團將核心拆卸業務的穩健基礎與中國工程市場的增長潛力相結合，旨在改善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透過供股注入的資本對將本集團現有項目轉化為已實現增長及穩定財務軌跡而言至關重要。

F.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下關鍵領域：

(i) 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供應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的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和供應影響，而其數量和供應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與物業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改變、及物業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興建新基建及改善現有基建的投資額。

倘因香港、澳門的私營及／或公營界別項目數目下跌，令混凝土拆卸工程的供應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的業務受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遲的風險所限

於為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本集團須按各種因素，例如(i)估計所需的工人數目及類型；(ii)估計所需的機器數目及類型；及(iii)分包及租賃機器的需要，以估計工程成本。本集團遞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與完成工程的實際成本之間的任何偏差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再者，在工程延期或延誤的情況下，倘本集團進度付款按本集團每月完成的工程繳付，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減少。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超支及工程延期或延誤，而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iii)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及澳門建造業(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對建築工程需求的增長加劇了勞工短缺問題，並持續推高香港及澳門混凝土拆卸行業工人的日薪。

倘本集團無法招聘或挽留充足工人或因本地勞工供應短缺而未能有效管理其員工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按認購價每股1.58港元最多96,768,000股 貴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及由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三股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統稱「供股」)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緊隨供股完後後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	貴公司擁有人	貴公司擁有人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應佔 貴集團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1.58港元將予					
發行的96,768,000					
股供股股份		10,980	148,100	0.05	0.47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0,000港元，其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發行的96,768,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 貴公司將產生的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約4,8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980,000港元及241,92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配售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的影響)。
4. 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9,080,000港元及338,688,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41,920,000股及將予發行的96,768,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致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報般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的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對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充分、適當的基礎。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u>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290,304,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u>	<u>14,515,2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u>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290,304,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14,515,200</u>
<u>96,768,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4,838,400</u>
<u><u>387,072,000股</u></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u>19,353,600</u></u>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的權利(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持有；
- (v) 本公司並無擬將任何新類別證券根據供股上市，因此毋須就任何新類別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任何安排；及
- (vi) 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待註銷。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曹義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	11.68%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90,30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企業權益(附註2)	37,800,000	13.02%
葉雅雲女士(「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7,800,000	13.0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企業權益(附註4)	24,000,000	8.27%
景逸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企業權益(附註5)	24,000,000	8.27%

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企業權益(附註3)	24,000,000	8.27%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90,304,000股。
2.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持有Applewood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Applewood持有37,8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Applewood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之配偶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郭先生持有之3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持有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000,000股股份的好倉及24,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賀光平先生(「賀先生」)持有景逸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景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48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

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總額的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 (b) 配售協議；及
- (c) 補充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提及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質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配售代理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4.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主席) 張錫安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龐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張章女士 陳雲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錫安先生(主席) 張章女士 陳雲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張錫安先生 張章女士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張章女士 陳雲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授權代表	張錫安先生 陳仰德先生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商業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 地下B室
公司秘書	陳仰德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曹先生」)，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Bright View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晟景智造有限公司、Dragon Team Ventures Limited及景恆(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深圳晟景星科技有限公司及景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先生具備超過15年工程管理和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鄭州大學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持有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職稱。

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於中建五局河南分公司及中建五局仰天湖投資公司任職，負責工程建設和項目投資等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曹先生受僱於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集團成員公司廣東騰越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有關曹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請參閱本附錄上文「3. 權益披露」一節。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起加入，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於景聯混凝土鑛鑿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除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外)。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鉞輝有限公司、卓東控股有限公司、Dragon Team Ventures Limited、景恆(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國貿建築有限公司)及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

龐曉莉女士(「龐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龐女士具備超過20年企業管理及金融投資的專業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擔任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5)

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同時，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一直分別擔任深圳鹿馳南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五年，彼完成香港大學全球CEO課程首期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譚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OSL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為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章女士(「張女士」)，38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張女士擁有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經驗。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張女士於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首席營銷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張女士曾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9)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融資及項目風險控制，以及維持與投資者的關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張女士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環球華商俱樂部)(股份代號：175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分別獲授北京工商大學的金融學士學位及紐約聖約翰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雲霞女士(「陳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陳女士有豐富的教學與語言研究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陳女士於荊門市東寶區牌樓鎮中心小學擔任語文教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陳女士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教學課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陳女士獲荊門市教育局頒發小學語文學科教師資格證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陳女士擔任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

高級管理層

麥賓雅先生(「麥先生」)，62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混凝土拆卸業務的整體營運，包括投標及工程施工、質量控制及工程安全監督。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麥先生亦為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景聯混凝土鑽鑿有限公司的董事。

麥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其中包括)(i)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合約統籌；及(ii)辭任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的職務後，於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任職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其最後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

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的建造專業文憑。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建造技術與管理高級文憑及建造技術與管理院士。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勞工處工業安全培訓中心開設的建造安全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取得建造業訓練局的建造管理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完成英國標準協會品質保證組織的Lead Assessor Examination，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造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建造業訓練局(現稱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頒授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證書及獲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頒授文物建築保養及維修入門課程證書。

麥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陳仰德先生(「**陳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會計師**」)。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擔任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3)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6)；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工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1)；及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2)。彼亦獲委任為洋蔥集團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OG)，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OGBLY：OG)。

葉偉文先生(「**葉先生**」)，56歲，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為銷售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宣傳及客戶關係活動的整體運營以及採購設備及機器。

葉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其中包括)(i)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於震雄鑄造有限公司出任暑期見習工程師；(ii)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於Coleman Engineering Co (Hong Kong) Ltd出任銷售工程師；及(iii)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美迅洋行有限公司出任銷售主任。

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建造業訓練局頒授完成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的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合格工人證書。

徐鳳玲女士(「**徐女士**」)，59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離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再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經理。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其中包括)(i)自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會計文員；及(ii)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皇朝會所有限公司出任主管。

徐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s Board)取得高級會計及三級成本會計證書。

戴卓峯先生(「戴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管工。彼主要負責整體現場施工。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曾於(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Chong Shing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出任地盤管工。戴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的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現稱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現任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項下所述書面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energy.com.hk)：

- (a)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